



組織架構

明愛仰賴社會上一群熱心公益人士所組成的管理架構，有效地管理不斷擴展的服務網絡。

理事會

理事會負責管理明愛一切事務，並全權監督和推行明愛的服務宗旨與目標。

管理局

管理局的權力源自理事會，負責監察理事會決議事項的落實情況，並確保所有活動及事項皆符合明愛的宗旨和目標。

同時，管理局亦可運用理事會委託之權力，支配、制定和管理明愛的產業及機構事務。

行政總部

行政總部由總裁、醫療服務部長、社會工作服務部長、行政事務主管、傳訊統籌主管、財務主管、人力資源主管及產業主管組成，負責推行理事會及管理局的決策。

行政總部負責機構的整體策劃和管理、聯絡及統籌、資源分配、人事管理、行政及財務事項。亦與明愛各部門、服務和中心負責人保持緊密聯繫，與他們協調及推行日常工作。

部門及委員會

明愛的服務主要分為四個類別：即社會工作、教育、醫療與社區及其他服務，例如地區服務及接待服務。

各部門負責推行機構及所屬服務的政策、協調整體服務和評估部門的工作效益。

各部門均設有由不同專業人士組成的部門委員會，領導各部門，並提供專業意見。

